

纳伏表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安徽合肥

买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合肥积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总价(元)	备注
1	纳伏表	KEITHLEY 2182A	47,000.00	3 台	141,000.00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 <u>壹拾肆万壹仟元整</u> （¥141,000.00）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设备费、配件费、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指标

标准产品

型号规格：KEITHLEY 2182A

定制产品

技术指标或参数：

第三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3. 运输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送货。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产品的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 价款：合同款总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壹拾肆万壹仟元整（¥141,000.00）。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再做任何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

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合同全款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按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合同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全新正品、未使用过。
2. 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非用户人为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方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或者技术协议等。
2. 验收期限为甲方签收本合同产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此期限内验收完毕，如有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后，应在 3 日内处理完毕。如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如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处理结果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更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第七条 保修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对产品质保壹年，质保期自产品安装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实行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若经三次维修仍存在类似质量问题或者出现影响产品主要使用性能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同类型产品。
2.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进行回复确认，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甲方所在地或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提供相同功能.型号的产品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并确保产品的正常运作和使用。
3. 在质保期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虽不受上述条款约束，但乙方也应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甲方仅需支付维修配件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如乙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交齐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2. 产品交付验收后因其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缺陷导致的影响设备正常使

2. 本合同项下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权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履行中，双方可协议对本合同条款作出补充或者变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技术协议及其它约定、协议见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4. 双方合作内容与期限仅限于本合同约定之范围，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5. 未经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下属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宣传、产品包装、展销会、广告及其他商务活动等使用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科研单元的形象标识或名称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积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350号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同创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刘峰)	法定代表人	余庆
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2016.9.2	代理人	张国华 2016.9.2
电话	0551-65591622	电话	0551-6362098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	建设银行合肥市钟楼支行
账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账号	3400 1488 6080 5300 8506
纳税人登记号	1210 0000 7178 0680 20	信用代码	9134 0100 5606 8665 3U
邮编	230031	邮编	